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審查資料提供預算及結算經費使用情形，宜具體說明執行成效，如實際參加人數及活動實際執行結果等，而非只有概估參加人數。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价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价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 審查表自我檢核說明僅列出二項活動名稱，對於為何這二項活動足以呈現校園核心价值且塑造校園特色文化，並無任何說明。 2. 附件 2-1 感恩活動宜有參與學生的質性與量化回饋意見。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附件 2-3 及附件 2-4 二項活動皆缺乏活動紀錄，宜有參與學生之質性與量化回饋意見。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附件 2-5 學生身心健康促進與適應調查結果，宜整理各系所施測結果統計，並召開導師說明會。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1. 附件 2-7 與 2-8 執行成果報告表中含講師介紹、活動目標、執行概況、量化與質性回饋、活動照片、簽到表及活動海報等，資料充分且完整。 2. 附件 2-9 顯示訂有傑出及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1. 附件 2-10 新生導航 4 天的活動內容多樣，但缺乏活動紀錄，亦缺學生回饋意見。 2. 附件 2-11 內容豐富。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1. 附件 2-12 雖有活動紀錄，但缺學生回饋意見。 2. 附件 2-13 活動紀錄缺乏學生量化與質性之回饋意見。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1. 附件 2-14 原鄉服務活動企劃書內容豐富，且此活動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物力。然活動後未留下活動執行情形的文字紀錄，亦無參與學生的量化與質性回饋意見。 2. 附件 2-15 閱讀育樂營造福偏鄉學童活動，建議蒐集大學生與小學生的活動心得與反饋意見。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1. 附件 2-16 諮商輔導委員會結合校內不同單位共同合作，推動諮商輔導工作。 2. 附件 2-17 僅見高關懷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實際運作情形則無資料。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建立 e 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獎學金管理系統及學生住宿與修繕系統附件皆僅呈現系統首頁截圖，建議附加文字說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1. 附件 2-22 僅見校務評鑑大綱，未附實際佐證資料。 2. 附件 2-23 學務處會議紀錄除各組的工作報告外，宜具體紀錄各組提出的問題及討論結果，以確保會議紀錄完整性。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以簡報檔案呈現作為佐證資料，建議將特色活動與常態性活動加以區隔。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學校以 107~111 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標示學務相關內容，建議單獨訂定學務年度計畫，並檢附年度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以使該年度學生事務之各項重點工作更為明確。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提供各組室中心之人員與執掌表，惟佐證資料中未見校安中心與原住民資源中心之主管。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提供各空間的照片與部分使用統計資料，建議檢附各開放空間之申請使用辦法，以利核對使用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校提供電子報與共學園網址作為本書審指標之佐證資料,建議呈現學校訂定之傳承移交辦法,並舉實際案例說明例說明移交情形。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以共學園之網址呈現特色。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以3個活動成果作為佐證,並有量化與質性資料,建議針對建議改善事項分析,並將前一年度之改善建議作為該年度的活動辦理依據。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僅提供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為佐證資料,建議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p> <p>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委員產生方式，均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定義加註「具性別平等意識」。例如第 1 款「相關單位主管、職員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均由校長遴聘」，建議修正為「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相關單位主管、職員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p> <p>3. 女性比例中，多為無行政職之委員，建議學校強化主管職的性別衡平性。</p>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符合書審指標。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未提出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之佐證資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宜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涵進行全面規劃，包括多元性別與性教育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已依法編列經費，惟預決算經費之項目規劃應更具體。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已訂定獎勵辦法，建議鼓勵教職員申請獎勵。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委員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之權利差距。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已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建議亦可臚列與性別平等相關之規定，如學生獎懲辦法內有關性別平等的獎與懲之規定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p>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組分工之會議（總務會議辦理）報告中有提及性別校園安全之內容，惟資料顯示 111 年 11 月 16 日之總務會議主席報告表示將與校安會議整併，並邀請學務處校安中心與會。於書面審查當日補充之簡報檔案內容中，未明確顯示直接與性別平等校園安全之相關改善或檢討，建議未來將校園安全地圖與改善的實況以照片等方式呈現。</p> <p>2. 學校宿舍管理辦法新增性別友善原則，並有違反宿舍規範記點的生活規範，及以校園與宿舍服務、公益慈善志工優先之銷點時數準則。</p> <p>3. 學校提供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空間規劃與修繕委員會之會議</p>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訂定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並有諮商、講座與宣導等措施，提供學生多元的協助。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二學期均只開設2門通識課程，且修課人數偏少，上半年41人次、下半年50人次。建議增開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1.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進行性別平等之宣導。 2. 教職員工之訓練課程屬線上課程，亦有提供上線時間之人員表單，惟未有課程內容之相關資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已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 學校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2. 開設通識教育4門性別相關課程，建議增加課程數目與多元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已訂定獎勵方式，建議將獲獎實例納入佐證資料，以利檢視落實程度。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學校已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但尚未依 108 年底更新版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進行修正。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建議積極鼓勵同仁參與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並納入調查人才庫。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 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 學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講座及活動計 7 場; 其中 3 場為愛滋病衛教、4 場為情感教育, 愛滋病衛教並非全然為性別平等教育。建議爾後可以辦理更多元的議題, 例如多元家庭、多元性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親密關係暴力、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及性教育等議題宣導, 並以更多元之管道如結合校內廣播、文創活動或辦理校外參訪等, 深化學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2. 佐證資料 4-1-1-3, 其宣導內容仍為「兩性平等教育」, 建議確實檢視所辦理活動內容應為性別平等教育法,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之理念, 而非二分之兩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所提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為 1 案「愛滋教育講座」, 並非跨校性別平等教育。建議可以辦理更多元的議題, 如多元家庭、多元性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親密關係暴力、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及性教育等議題, 並進行宣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p>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p> <p>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p>	<p>1. 111 年北海岸兒童衛教品格育樂營，計有 1 小時之性別平等活動，符合本項目指標。</p> <p>2. 新北市衛生局衛生教育宣導之「性福巴士活動」，非學校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而是學校邀請衛生局到校宣導，不符本項書審指標。</p> <p>印製性別平等文宣品「Love never fails」，看不出性別平等教育之多元內涵，建議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學」規定，宣導文宣刊物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以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內涵，或依「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納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議題等，並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p>